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9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 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行政助理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。

二、行政助理正取：吳○花。

行政助理備取：第 1 名江○餘，第 2 名吳○容

三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四、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 2 樓秘書室報到：

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
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(三)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
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張。

(六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投保用)。

(七) 私章。

五、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簽准之翌日起算，逾候補期間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始得進用。